

附件 2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是负责本市中医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管理机构。2022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 2 个预算单位，分别为北京市中医管理局本级（行政单位）（以下简称“市中医局”）、北京市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中心（全额补助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交流中心”）。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中西医结合以及民族医药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2）统筹协调本市中医药资源配置，拟定中医药发展总体规划 and 目标，参与拟定中药产业促进政策。

（3）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承担保护濒临消亡的中医诊疗技术和中药生产加工技术的责任，组织开展对中医药、民族医药资源的开发、挖掘、整理和保护工作。

（4）负责本市设置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的资格审批和监督管理，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

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执行中医人员执业资格制度。

（5）指导并组织实施农村卫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中医药工作。

（6）拟定并组织实施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指导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

（7）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工作。

（8）开展中医药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中医药国际推广、应用和传播工作。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市中医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依据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主要目标任务是优化中医药服务体系、改善中医药服务模式、推动中医药科技创新、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播、加强中医药传承和人才培养、促进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完善中医药发展保障措施。具体目标结合部门职责职能、北京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2022年重点工作、相关政策等进行设立。总体目标分解如下。

（1）举办文化交流活动：举办中医药文化宣传周等活动 ≥ 1

场。

(2) 培养教育各类人才：培养各类人才数量 ≥ 1000 人次。

(3) 制定各类标准方案：制定编制方案、标准、技术、方法 ≥ 50 项。

(4) 中医医疗机构质量监测数据审核差错率：中医医疗机构质量监测数据审核差错率 $\leq 3\%$ 。

(5) 完成各类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各类监督检查时限 ≤ 1 年。

(6) 完善优质中医药资源下沉基层工作机制，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持续开展健康乡村团队建设，中医健康养老等项目。

(7) 培训对象满意度：各类人才培养满意 $\geq 85\%$ 。

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且合理，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充分，总体目标和分项目绩效指标较合理，且较为细化，可量化程度较高。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年预算数 13,118.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1,309.0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11,809.89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 0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12,202.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7.28 万元，项目支出 10,924.79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01%。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项目产出指标完成 97.16%。根据总体绩效目标数量及各指标完成程度进行统计,依据四项产出指标完成率平均得出总体产出完成情况。

1. 产出数量

应完成：举办中医药文化宣传周等活动 ≥ 1 场；培养各类人才数量 ≥ 1000 人次；制定编制方案、标准、技术、方法 ≥ 50 项。

实际完成：产出数量完成率 100%。

（1）举办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 1 场。举办第十五届北京中医药文化宣传周暨第十四届地坛中医药健康文化节,本届文化周和文化节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首都功能、服务人民健康”为宗旨,以中医药文化元素为载体,以构建首都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格局、彰显首都中医药文化底蕴特色、展示中医药事业创新发展成果为目标,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将中医药文化与红色文化、传统文化、健康文化、区域文化相结合,进一步扩大提升中医药文化的传播影响。

（2）培养各类人才共 5247 人。举办第三期仲景国医研修班,在全国建立具有示范性的高级中医药人才培养“三师”、“三案”、

“三人”新模式；开展第六批市级师承工作，首次将师承工作与名中医评选工作相结合，累计入选 271 名市级师承指导老师和 532 名学术继承人。启动第七批全国师承工作，144 名学员进岗跟师学习。本年对中医药护理骨干、中医疫病骨干人才培养、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等各类人才开展培训，丰富人才培养模式，持续建设完善中医药发展人才队伍。

（3）制定编制方案、标准、技术、方法共 57 项。完善管理制度机制，印发《北京市西医师学习中医管理办法》《北京市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人员跟师学习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填补管理空白，在全国起到示范作用。深化中医药改革，起草《北京市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收付费机制，推动中医医保制度改革，完善医保政策支撑体系。标准制定实现突破，出台全国首个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地方标准《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服务基本要求》，在全国率先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指南》地方标准编制。

2. 产出质量

应完成：中医医疗机构质量监测数据审核差错率 $\leq 3\%$ 。

实际完成：产出质量完成率 100%。中医医疗机构质量监测数据审核差错率 0%。

3. 产出进度

应完成：完成各类监督检查时限≤1年。

实际完成：按年度督导检查工作计划先后开展了中医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及督导检查，健康乡村、健康养老、治未病、名中医身边工程、高层次人才扎根基层五联动工程项目督导评估等各项工作，完成各类监督检查均在规定时间完成。

4. 产出成本

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程序，按规定履行预算支出程序。同时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对会议费、差旅费、“三公经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项目管理。选取项目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工作，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依据，成为控制成本有效方法。部门总体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出现超支情况。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应完成：持续开展健康乡村团队建设、中医健康养老等项目，持续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

突出中医药服务内涵建设。形成了分类分级中医重点专科管理新机制，公布十四五首批领超类、并超类、赶超类三类50个中医重点专科名单。开展“中西医结合临床案例库暨护理子库”建设，公布“北京市示范中医护理门诊”名单，创建中医护理职业发展荣誉树并展示成果，启动第二批市级“中医护理传承工作

室”建设。**加强中医药健康服务。**遴选建设脑痴呆病、慢阻肺病、代谢性骨病等3个中西医结合重大疑难疾病临床防治基地。开展妇幼保健“升降浮沉”工程。启动中医儿科内病外治“321”工程。**丰富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制定“北京中医健康养老示范基地标准”，对中医药养老护理员队伍培养进行第三方评估验收，满意度超过90%。**疫情防控彰显中医药能力和特色。**修订形成“北京市新冠病毒肺炎中医药防治方案（第六版、第七版）”、制发《方舱医院中医药工作指引》、编制完成25种传染病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发布“新冠病毒感染者治疗相关中成药目录”，实施“6+N”机制推动中医医疗机构急危重症医疗资源扩容。**服务文化中心建设，发挥中医药文化中药作用。**建成集中医体制测评、健康管理、文化科普、互动体验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体验馆100个。举办2022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医药主题日启动仪式暨第七届海外华侨华人中医药大会。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完成：各类人才培养满意率 $\geq 85\%$ 。

实际各类人才培养满意率97%，包含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中医药妇幼健康服务、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层中医药传承人才培养等设定满意度指标的16个项目，人才培养满意率平均值为97%，完成绩效指标要求。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22 年，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及新财务相关制度变化，市中医局修订《财务管理制度汇编》（2022 版），包括《北京市中医管理局预算管理制度》《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委托项目管理制度》《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北京市中医管理局遴选项目承办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制度健全、覆盖全面，做到职位职责分工明确，确保内部控制和监督有效。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财政资金执行过程中遵循合理安排、讲求实效的原则；在内部控制方面，严格履行资金审批程序，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管理制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等文件规范要求执行，在预算编制及执行、结转结余资金管理、非税收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决算编报及账表一致性等方面加强管理，不断提升完善会计基础信息质量，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资产管理

2022 年度，市中医局部门无对外投资行为，资产无超标准配置情况，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行为；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资产处置行为。

资产使用方面：按照要求建立资产台账，严格管理，对于申领资产严格按照配置标准审核把关，同时定期开展资产清查。资产处置方面：按照市财政局要求，严格按照流程处理；废品处置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制定《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及最新政策变化，各单位资产账与资产动态库保持一致，同步办理资产增减变化。

（三）绩效管理

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成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对 1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邀请人大代表全程参与绩效评价过程；对所有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和及绩效监控工作。

1. 绩效评价管理不断完善

组织机构方面，建立了由规财处牵头，其他业务处室配合，聘请经验丰富的第三方协助开展评价工作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分阶段工作任务，强化预算绩效

在预算编制、执行中的全过程管理。

2. 绩效管理理念逐步建立

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特别是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有利于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果和效益。对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价，项目执行过程中监控预算执行，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将绩效理念贯穿项目立项决策、过程管理全过程。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运行情况的绩效评价，全面掌握了预算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3. 逐步推进成本绩效分析工作

已连续3年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工作，成本分析结果作为预算编制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结转结余率

2022年度结转结余总额916.84万元，结转结余率为6.99%，低于2021年度。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结转资金，按规定2023年继续使用。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2年年初预算批复12,851.71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2,202.07万元，部门决算差异率为-5.05%，低于市级平均差异率。在预算编报和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实际因素，以结果导向，促进预算编制合理准确。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2 年度市中医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94.97 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 18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58.37 分,预算管理情况 18.60 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部分项目效益指标缺少可持续影响指标,原则上项目必须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

2. 预算执行率 93.01%,未达到 100%。受新冠疫情影响 2022 年部分项目未全部支出。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充分,未对全部服务对象满意度开展调查,调查对象范围不全面。

六、措施建议

1. 强化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进度以及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应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可评价。

2. 对项目绩效指标的编制开展培训。对项目的绩效指标测算、设置进行指导和培训,提高目标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系统性、操作性。

3. 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过程监控管理,加快预算支出进度,

强化目标监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督促各项目支出进度，监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项目执行进度较差和目标偏离的单位和处室进行约谈，保证执行进度与时间进度匹配。对于未开展项目了解原因，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调整预算。

4. 强化项目成果转化和推广。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注重“结果导向”，采取有效措施，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推广，不断提高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效果。

附件：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预算数 (万元)	执行数 (万元)	预算执行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资金总体	13,118.91	12,202.07	93.01%	20	18.60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 分）。
	基本支出	1,309.02	1,277.28	97.58%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 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扣分。
	项目支出	11,809.89	10,924.79	92.51%				
	其他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产出（30）	举办中医药文化宣传周等活动	≥1 场	1 场	6	6	产出数量： 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产出进度： 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产出成本： 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培养各类人才数量	≥1000 人	5247 人	6	4.8		
		制定编制方案、标准、技术、方法	≥50 项	57 项	6	6		
		中医医疗机构质量监测数据审核差错率	≤3%	0.00%	6	6		
		完成各类监督检查时限	≤1 年	≤1 年	6	6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效果（30）	持续开展健康乡村团队建设, 中医健康养老等项目	效果优良	效果优秀, 实际完成率 97.15%	15	14.57	经济效益: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社会效益: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环境效益: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 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 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各类人才培养满意度	≥85%	97%	15	15		
三、预算管理情况（2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预算管理情况（20）	财务管理（4）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1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预算管理 情况（20）	财务管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财政资金，资金使用规范	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财政资金，资金使用规范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	1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资产管理规范	资产管理规范	4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 0.8 分，扣完为止。
	绩效管理 （4）	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管理信息收集、汇总和分析及时	绩效管理信息收集、汇总和分析及时	4	2	绩效管理情况: 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预算管理 情况（20）	结 转 结 余 率（4）	22.64%	6.99%	4	4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 ×100%。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 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 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 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 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部 门 预 决 算 差 异 率 （4）	22.02%	-5.05%	4	4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 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 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 （含），扣0.4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94.97		